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名称: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保差代表 \	联系电话: 0755-23934001 联系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
	联系电话: 0755-23934001 联系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
2.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一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 文件一致	是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 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 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 次

5.现场检查情况	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2次(包括1次对募集资金的现场检查)	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	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经保荐机构现场检查,未发现英诺激光存在要整改的重大问题。其他说明事项:公司约市场需求趋势、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考虑,募投项目中"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经项目"和"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的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并于2024年8月结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上级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事 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和 2024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,公司履行了相应的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。	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10 次	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	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	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	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	
8.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	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	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	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	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	
(1) 培训次数	1 次	
(2) 培训日期	2025年3月27日	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政策解读	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	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 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 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	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 良好	不适用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
1.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股份、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	是	不适用
3.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赔偿承诺	是	不适用
4.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5.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.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.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.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.其他承诺(包括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、 红粹投资及侯毅、张原、刘晓渔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、股东信 息披露承诺)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形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情况	无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本贞尤止文,为《长	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可美士英话激光科技股	:份有限公司 2024
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	f》之签字盖章页)		
保荐代表人:			
_			_
	孙晓斌	孟 祥	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